

证券代码：300705

证券简称：九典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0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）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志宏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，代表168,543,7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472%。

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166,414,7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5264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，代表2,128,9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08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3人，代表2,128,9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0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54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54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54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54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54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54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25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54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25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54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8,54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82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，议案8.00、9.00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樱女士、吴涛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